

中共太原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文 件

校纪字〔2015〕13号



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通知

各校区、学院（部）、处级单位：

元旦春节将至，按照省纪委《关于加强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文明过节的通知》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现就两节期间继续落实好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坚决反对“四风”问题，重申如下纪律要求：

- 1、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- 2、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
- 3、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；
- 4、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；
- 5、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
- 6、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
- 7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
- 8、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- 9、严禁用财政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，务实节俭组织党、团、工会活动；
- 10、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严肃财

经纪律

各职能处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要加大对本单位范围的廉政监督管理。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崇廉拒腐，坚决杜绝节日腐败，校纪委将畅通信访举报，开展明察暗访，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，通报曝光，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